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48)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3	176,302	169,524
銷售成本		<u>(130,929)</u>	<u>(140,883)</u>
毛利		45,373	28,64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1,818	3,423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18,090)	(9,621)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收益		(332)	154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392)	(4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6,377)	(6,91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2,302)	(29,932)
融資成本	5	<u>(9,690)</u>	<u>(4,864)</u>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6	(21,992)	(19,568)
稅項	7	24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21,968)</u>	<u>(19,568)</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553)	(355)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變現匯兌儲備		50	—
		<u>(503)</u>	<u>(355)</u>
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47	1,619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56)</u>	<u>1,26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u><u>(22,024)</u></u>	<u><u>(18,304)</u></u>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8	<u><u>(1.76)</u></u>	<u><u>(1.5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690	50,426
投資物業		165,200	193,00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9,442	9,14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	9,854
		<u>224,332</u>	<u>262,425</u>
流動資產			
存貨		12,592	15,906
合約資產	10	119,553	78,344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98	596
應收賬款	11	23,796	19,2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917	12,644
可退回稅項		133	17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65	2,66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699	35,463
		<u>190,853</u>	<u>165,07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2,160	4,16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5,481	7,237
合約負債		2,600	2,137
應付董事款項		3,000	10,000
租賃負債		383	72
銀行借貸		159,031	140,478
應付稅項		30	30
		<u>172,685</u>	<u>164,118</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18,168</u>	<u>953</u>
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	<u>242,500</u>	<u>263,37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0	–
遞延稅項負債	<u>49</u>	<u>50</u>
	<u>139</u>	<u>50</u>
資產淨值	<u><u>242,361</u></u>	<u><u>263,328</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453	12,453
儲備	<u>229,908</u>	<u>250,875</u>
總權益	<u><u>242,361</u></u>	<u><u>263,328</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元（惟另有指示者除外）。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變動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 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 二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及以往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載列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發布新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區政府（「政府」）刊憲《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轉制日」）起生效。《修訂條例》生效後，僱主自轉制日起不得使用其於強積金計劃下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任何累算權益，以減少僱員服務涉及的長期服務金（取消「對沖機制」）。此外，於轉制日前就服務涉及的長期服務金將按僱員緊接轉制日前的月薪及截至該日的服務年數計算。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就有關對沖機制及取消該機制提供會計處理指引。

本集團將預期用於減少應付僱員長期服務金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視為該僱員就長期服務金的視作供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於《修訂條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頒布後，該等視作供款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9.93(a)條的規定，以與長期服務金權益總額相同的方式計入服務期間。

本集團認為《修訂條例》概無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銷售或資產貢獻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本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而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之種類。本公司董事已選擇按產品及服務之差異而組織本集團之架構。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的經營分部並無於產生時在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匯總。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匯報分部如下：

1. 於香港銷售流動電話
2. 於香港銷售物聯網解決方案
3. 於中國大陸和其他東南亞國家銷售物聯網解決方案
4. 物業投資

為監測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

- 除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給匯報分部。
- 除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分配給匯報分部。

以下為按匯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香港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於香港 銷售物聯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於中國大陸 和其他 東南亞國家 銷售物聯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收益	29,047	142,859	32,315	1,444	(29,363)	176,302
減：分部間收益	—	—	(29,147)	(216)	29,363	—
匯報分部收益—外部	<u>29,047</u>	<u>142,859</u>	<u>3,168</u>	<u>1,228</u>	<u>—</u>	<u>176,302</u>
匯報分部(虧損)溢利	<u>(5,670)</u>	<u>1,039</u>	<u>3,688</u>	<u>(2,627)</u>	<u>—</u>	<u>(3,570)</u>
分部資產及負債：						
匯報分部資產	8,669	197,526	18,713	180,437	—	405,345
匯報分部負債	<u>30,175</u>	<u>138,898</u>	<u>3,194</u>	<u>508</u>	<u>—</u>	<u>172,775</u>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91	—	—	—	—	491
融資成本	1,220	8,309	23	138	—	9,690
折舊	103	1,530	267	31	—	1,931
撇銷存貨	18	—	—	—	—	18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回)撥備	(20)	369	91	—	—	440
合約資產之減值撥備(撥回)	—	1,956	(4)	—	—	1,952
非流動資產增加	<u>2</u>	<u>606</u>	<u>635</u>	<u>23</u>	<u>—</u>	<u>1,266</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香港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於香港 銷售物聯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於中國大陸 和其他 東南亞國家 銷售物聯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收益	75,039	82,617	14,937	2,082	(5,151)	169,524
減：分部間收益	(77)	-	(4,858)	(216)	5,151	-
匯報分部收益—外部	<u>74,962</u>	<u>82,617</u>	<u>10,079</u>	<u>1,866</u>	<u>-</u>	<u>169,524</u>
匯報分部(虧損)溢利	<u>(3,325)</u>	<u>2,193</u>	<u>(8,930)</u>	<u>(39)</u>	<u>-</u>	<u>(10,101)</u>
分部資產及負債：						
匯報分部資產	80,595	116,940	9,581	200,785	-	407,901
匯報分部負債	<u>65,020</u>	<u>79,924</u>	<u>3,404</u>	<u>15,770</u>	<u>-</u>	<u>164,118</u>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 資產計量之金額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70	-	-	-	-	270
融資成本	2,182	2,089	13	580	-	4,864
折舊	1,374	253	420	82	-	2,129
撇銷存貨	297	-	-	-	-	297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回)撥備	(147)	199	16	-	-	68
合約資產之減值撥備	-	376	7	-	-	383
非流動資產增加	<u>438</u>	<u>141</u>	<u>51</u>	<u>2</u>	<u>-</u>	<u>632</u>

匯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代表每一分部未經分配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前所錄得之(虧損)溢利。此乃匯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計量方法，以調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地域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根據其經營所在地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經營所在地)	<u>173,023</u>	<u>159,007</u>	<u>214,191</u>	<u>231,196</u>
中國大陸	<u>581</u>	<u>6,463</u>	<u>199</u>	<u>257</u>
新加坡	<u>2,698</u>	<u>4,054</u>	<u>500</u>	<u>11,973</u>
	<u>3,279</u>	<u>10,517</u>	<u>699</u>	<u>12,230</u>
	<u>176,302</u>	<u>169,524</u>	<u>214,890</u>	<u>243,426</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除稅前匯報分部損益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損益		
匯報分部虧損總額	(3,570)	(10,101)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18,090)	(9,621)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u>(332)</u>	<u>154</u>
綜合除稅前虧損	<u>(21,992)</u>	<u>(19,568)</u>

匯報分部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		
匯報分部資產總值	405,345	407,901
未分配公司資產	<u>9,840</u>	<u>19,595</u>
綜合總資產	<u>415,185</u>	<u>427,496</u>
負債		
匯報分部負債總額	172,775	164,118
遞延稅項負債	<u>49</u>	<u>50</u>
綜合總負債	<u>172,824</u>	<u>164,168</u>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甲#	106,442	47,524

香港銷售物聯網解決方案分部之收益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91	270
股息收入	1,378	1,378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5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4)	–
匯兌虧損	(80)	(22)
政府補助 ¹	31	1,756
其他	2	41
	1,818	3,423

附註：

- ¹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3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000港元)與來自新加坡政府的補貼有關的政府補助。收取該等補貼概無附帶尚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政府補助1,743,000港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防疫抗疫基金」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9,373	4,651
租賃負債之利息	12	13
	<u> </u>	<u> </u>
利息開支總額	9,385	4,664
銀行手續費	305	200
	<u> </u>	<u> </u>
	9,690	4,864
	<u> </u>	<u> </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703	703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97	1,764
—使用權資產	234	365
	<u> </u>	<u> </u>
	1,931	2,129
	<u> </u>	<u> </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0,035	19,0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i))	1,666	1,57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057	830
	<u> </u>	<u> </u>
員工成本總額	22,758	21,406
	<u> </u>	<u> </u>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440	68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1,952	383
撇銷存貨(計入銷售成本)(附註(ii))	18	297
捐款	250	—
經營租約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扣除支出745,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466,000港元)	(483)	(1,400)
	<u> </u>	<u> </u>
	(483)	(1,400)
	<u> </u>	<u> </u>

附註：

- (i) 本集團離職僱員的未歸屬權益有關之沒收供款不得用作減少持續供款。
-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若干存貨不再適合使用，本集團撇銷1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97,000港元)。

7. 稅項

本集團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之稅率就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就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稅率繳納稅項。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該等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所經營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該等地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一般而言，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在新加坡及泰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則分別須按17%的稅率繳納新加坡企業稅及按20%的稅率繳納泰國企業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新加坡及泰國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新加坡企業稅及泰國企業稅作出撥備。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21,968)</u>	<u>(19,568)</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45,331,256</u>	<u>1,245,331,256</u>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由於包括未行使的購股權會產生反攤薄效應，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包括該等購股權。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結束以來亦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0. 合約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智能系統建設服務	121,735	79,083
減：虧損撥備	(2,182)	(739)
	<u>119,553</u>	<u>78,344</u>

11. 應收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5,056	22,196
減：虧損撥備	(1,260)	(2,921)
	<u>23,796</u>	<u>19,275</u>

本集團並無就此等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產生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賬款總額約為25,05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2,196,000港元）。

賬齡分析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七日至一個月。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此外，若干已建立長期關係及有良好信譽之客戶，則會給予較長之信貸期。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19,085	11,497
31至60日	670	4,857
61至90日	2,560	435
91至180日	1,057	1,024
181至365日	400	525
超過365日	1,284	3,858
	<u>25,056</u>	<u>22,196</u>

12.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160	4,164
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5,481	7,237
	<u>7,641</u>	<u>11,401</u>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43	3,360
31至60日	187	3
61至90日	155	32
90日以上	875	769
	<u>2,160</u>	<u>4,164</u>

應付賬款根據相關合約訂明之條款到期。採購產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4%至176,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0,000,000港元）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22,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20,000,000港元。

銷售流動電話

於回顧年度，由於需求疲軟，營業額由75,000,000港元減少至29,000,000港元，而該分部錄得虧損6,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000,000港元）。

銷售物聯網解決方案

於回顧年度，營業額由93,000,000港元增至146,000,000港元，而該分部錄得溢利為5,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7,000,000港元）。

物業投資

於回顧年度，租金收入由1,900,000港元減至1,200,000港元，該分部錄得虧損3,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0,000港元）。

前景

就流動電話業務而言，我們是諾基亞和vivo品牌的授權分銷商。我們預計由於流動電話的需求下降，來年銷售將會持續疲弱。

物聯網解決方案分部方面，本集團將開發新穎與創新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我們預計銷售額將會保持平穩。

物業投資分部方面，租賃市場需求疲弱仍在影響佔用率。來年的租金收入將取決於能否成功出租我們的空置物業。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5,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8,000,000港元），而銀行借貸則為159,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0,000,000港元）。獲得額外的銀行貸款以資助將於未來兩年內實施的新項目。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現金結餘及銀行信貸額度以滿足其承諾及營運資金需要。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與股東權益之百分比表達)為66%(二零二三年：53%)。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在物業、廠房及設備方面之開支為1,300,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00名(二零二三年：99名)員工，而僱員酬金(不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為18,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000,000港元)。僱員薪酬及花紅乃按每名僱員之個人功績及表現而釐定，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一直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以(1)賬面總值為47,78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8,846,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第一法定押記；(2)公平值總額為165,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2,40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3)銀行存款2,76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667,000港元)；及(4)公平值總額為9,20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145,000港元)之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作抵押。

外匯波動

本集團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新加坡元定值。來自中國及新加坡經營業務之收入及開支分別主要以人民幣及新加坡元定值。本集團未有承受外幣匯率波動的重大風險，但本集團會密切監察金融市場，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作出適當措施。本集團並無就外幣作出對沖安排，亦未涉及金融衍生工具。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提供公司擔保138,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8,000,000港元)，以作為附屬公司獲授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栢年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7樓。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就維護本集團股東、客戶及僱員以及本集團其他利益相關者之權益而言甚為重要。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條文除外：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必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名人士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沒有分開，而兩項職位現時由陳重義先生擔任。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歸於同一名人士，使本集團在開發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時，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一貫之領導。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與決策過程獲得恰當而審慎之監管。

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趙雅穎先生及朱初立醫生因彼等之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由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告

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將初步公告中列示的涉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列金額進行核對。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相關工作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規定的鑒證業務，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每位董事經特定查詢後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可能影響本集團之審核計劃、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財務申報事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本公司股東、業務夥伴及本集團全體管理人員及員工在本年度所作出之貢獻及不斷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股東週年大會及年報之分發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hkc.com.hk」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並於適當時候寄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重義先生、陳重言先生、陳明謙先生、胡國林先生、葉文瀚先生及林文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雅穎先生、朱初立醫生、羅家熊博士及黃國樑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重義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